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93號

聲 請 人 王文堂

相 對 人

兼 債 務 人 合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承修

債 務 人 黃允欣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月26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14年1月25日（嗣變更為116年1月25日）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經113年1月29日登記在案。現因債務人合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對聲請人有3,000萬元之借款債務，114年12月31日已屆清償期，經提示支票仍未獲兌現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抵押權變更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支票影本、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影本等件為證。

01 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、債務人於5
02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
03 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
04 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7 並繳納抗告費1,5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08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